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書香獎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八十七 年 十 月 二 日
本校八十七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九十二 年 十二 月 五 日
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為鼓勵學生努力向學、提高讀書風氣，特設置本辦法。

二、獎勵對象及標準：

凡頒獎學期在校生（不含延長修業之學生）其前學期表現合於左列各項標準者：

- 1、學業成績在各班級中名列前百分之五（名額採小數點進位）且無不及格科目。
- 2、學生所選科目學分數，一至三年級達十五學分，四年級達九學分；二年制在職專班達九學分。
- 3、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未受處分及無曠課紀錄。
- 4、一、二年級當學期修習必修體育且成績七十分以上（降轉系生降轉之當學年可免修）。

三、審查程序：

由教務處於成績定案後，將學生學期排名送交各學系依其受獎標準、限制及名額圈選，陳請校長核定。

四、獎勵方式：

由教務處將校長核定名單送請學生事務處於相關集會頒發中英文獎狀及獎金陸仟元。

五、附則：

- 1、獲得本獎之學生亦可申請其他獎或獎學金。
- 2、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